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0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嘉化能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嘉化能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5.09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化能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嘉化能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

二、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部分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_____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